# DEC042019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H-A-1~ 日期：2019年12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_____，寻求雇用受益人为会计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批准。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按照8 C.F.R. § 204.5(g)(2)的要求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也未证明该工作邀请的真实性。

此事现因申请人的上诉而由我们审理。然而，在上诉提交时，申请人已不再作为具有提交上诉资格的法人实体存在。见8 C.F.R. § 103.3(a)(1)(iii)(B)。尽管通常并非如此，但在下述某些情况下，受益人可被视为移民申请撤销程序中的受影响方。在本案中，由于审理主任未裁定受益人参与撤销程序的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就受益人的资格进行进一步程序。

I. 受益人是否为受影响方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通常不允许受益人对申请的撤销提出上诉。见8 C.F.R. § 103.3(a)(1)(iii)(B)（规定受益人在程序中不具有法律资格的“ 受影响方 ”）。然而，某些“ 符合可携带性资格 ”的被撤销I-140签证申请受益人，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方。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见 Matter of V-S-G- 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6（AAO 2017年11月11日）。根据该法第204(j)条的可携带性规定，已批准的

1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之前的任何时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因“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申请的错误批准本身即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89（BIA 1988）。

Matter of H-A-1~-~

申请在某些条件下，即使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更换工作或雇主，仍可保持有效。有效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其身份调整申请至少待决180天的，如果新工作与申请中所提供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可将申请“携带”至新工作。因此，即使签证分类的申请人及其受益人不再存在雇佣关系，基础申请仍可为受益人的身份调整申请目的而保持有效。

在Matter of V-S-G- Inc.中，我们认定“有效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有资格更换工作或雇主并已根据[第204(j)条]适当请求如此做的，就撤销程序而言，属于DHS法规下的‘受影响方’……”Matter of V-S-G- 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6，第*1页。在本案中，受益人似乎在审理主任作出撤销决定之前已通知USCIS其意图携带至新雇主。然而，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未裁定受益人是否已适当携带，因而是否应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方。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裁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并已根据该法第204(j)条适当请求携带。该裁定涉及考虑受益人的身份调整申请在请求携带时是否已待决至少180天。见8 C.F.R. § 245.25(a)(2)。还涉及考虑USCIS是否收到关于受益人新工作的充分通知，以及该工作是否与申请中所提供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同上；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52，《关于Matter of V-S-G- Inc.之后向AC21受益人通知I-140批准被撤销及受益人资格的指导》（2017年11月11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应按照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52被视为受影响方，审理主任应向受益人发出新的NOIR。在收到对新的NOIR的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I. 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以裁定受益人作为受影响方参与撤销程序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决定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如果新决定不利，应将其认证至我们进行审查。

引用为 Matter of H-A□，ID# 0009263（AAO 2019年12月4日）